



# 写给阿嬷的情书

叶正尹/文

一纸泛黄，两地离愁。电影《给阿嬷的情书》以“侨批”——“跨越山海的银信家书”为引，将镜头探入近代潮汕侨乡史的褶皱深处。它不落俗套，以一封代笔的书信，钩沉起一段横跨甲子的守候、离别与无声的成全，在个体的悲欢离合中，映照出整个时代信义的底色。

影片采用时空双线交织的叙事手法，以当代青年寻亲的视角推开尘封岁月的大门。现代线中，负债归来的孙子偶然探寻祖辈往事，意外揭开埋藏半生的秘密，成为打破时光隔阂的钥匙。过往线里，乱世谋生的无奈、南洋漂泊的艰辛、故土相守的执着层层铺展。两条时空线索相互呼应，让一段被时光掩埋的往事，重新有了温暖且厚重的时代温度。

故事起点是近代潮汕百姓下南洋求生。战乱动荡年代，无数潮汕男儿背井离乡，远赴暹罗谋生，郑木生是其中一员。为养活家中妻儿，他远赴异国打拼，唯一牵挂的是故土家人。一封封手写侨批、一笔笔微薄汇款，跨越万里山海，成为支撑家人熬过清贫岁月的底气，也是漂泊之人寄托乡愁的唯一途径。

命运急转直下，打碎了寻常的烟火温情。郑木生客死异乡，留给家人无尽的等待，也留给异国相识的谢南枝一份沉甸甸的嘱托。于心不忍的她，选择用善意谎言守护一个家庭的完整。她苦练字迹模仿故人笔迹，省吃俭用积攒钱财，以陌生人身份代笔家书、寄送银信，默默坚守了十八年。

这场跨越山海的无声成全，诠释了潮汕侨民最纯粹的信义底色。侨批真正的价值，不在于字迹真伪，而在于纵使山海相隔，那份牵挂始终有人延续。在物资匮乏、通信闭塞的年代，谢南枝本可抽身远离这段往事，却以凡人之躯扛起友人未尽的家庭责任。她终身未嫁、半生隐忍，不用言语标榜善良，只用日复一日的付出，

维系着山海两端的羁绊，让生死相隔的遗憾化作绵延多年的人间暖意。

与此同时，留守故土的阿嬷叶淑柔，诠释了传统东方女性的隐忍与坚守。六十余年悠悠岁月，她守着老宅与一箱侨批，独自抚育子女、操持家事。每一封远道而来的家书，她都细细品读、认真回信，把遥遥无期的等待化作生活日常。她的执念不是物质馈赠，而是对团圆的期盼，是刻在骨子里的故土眷恋。如果说谢南枝的善行是信义在异乡的主动践行，那么叶淑柔的坚守则是这份信义在故土根系所系。一“行”一“守”，一动一静，共同完成了对信义最完整、最动人的诠释。

一场突如其来台风，酿成半生难解的误会。准备坦白真相的家书被风雨撕碎，唯有一张合照漂洋过海抵达故土。简单的影像，让苦苦守候的阿嬷心生芥蒂，怀疑丈夫在异国另有家庭，满心牵挂化作半生委屈。这场风雨不仅阻断了真相的传递，也让两段坚守在光阴里各自沉默，一隔数十年，为故事添上岁月沧桑感。

跨越半生的隔阂终于在暮年消解，两位百岁老人相逢，不见激烈的情绪起伏，只剩历经世事的平静与温情。一句朴素家常的问候，解开萦绕半生的误会，隐忍的付出与漫长的等待，在岁月尽头达成和解。这份跨越国界与岁月的善意，成为大时代里一块温润的人性印记，也让一纸侨批成为两代人无声的情感契约。

整部影片以侨批为文化载体，深情回望潮汕侨乡文化。一纸薄薄信笺，写尽漂泊之苦、相守之暖、信义之重。那些藏在字句间的牵挂与坚守，是无数南洋侨民的缩影。《给阿嬷的情书》让我们看见，乡愁的完整面貌，常由两半拼成：一半是故土无望的守候，另一半是远方无名的成全。在通信即时、情感却可能速朽的今天，这部影片如同一封迟来的侨批，提醒我们“信义”二字的千钧之重。那纸薄薄的信笺，穿越山海与岁月，最终抵达的，是每个观众关于承诺、责任与守望的内心诘问。

## 谁的人生不是在为一条“项链”买单？

——由莫泊桑《项链》说开去

点点文

我第一次读莫泊桑的《项链》，是在学生时代。那时觉得玛蒂尔德真是自找的，她家境不错，却非要借钻石项链去出风头，弄丢后赔了十年青春。全班同学都笑她，我也跟着笑。老师说这是批判虚荣心，我们便记住了这个词。

后来年纪渐长，偶然又翻出这篇小说，读着读着，忽然笑不出来了。

玛蒂尔德长得好看又聪明，可心里总觉得委屈。她嫁给教育部一个小科员，家里有女佣，能吃上肉，丈夫还能攒钱买猎枪，在当时，这样的日子已算体面，可她偏不快乐。为何？因为她有“比较”之心。

小说里写她每次看望有钱的女同学弗莱斯特太太后，回来总要伤心好几天。人心里那点不痛快，十有八九源于比较。“凭什么她可以，我不行？”这话谁没在心里问过？

那时巴黎的报纸、杂志天天宣扬一种观念：女人生来无高低贵贱之分，只要长得美、有品位，跟贵妇人就差几件衣裳、首饰。这话术，今天也不陌生。打开手机，到处是“精致女孩必备”“你值得拥有”。你本觉得日子尚可，刷一会儿，就觉得自己缺了什么。

玛蒂尔德就是这样被种下念头的。所以

当丈夫好不容易弄来一张教育部长的舞会请柬，她的第一反应不是高兴，而是生气：“你让我穿什么去？”丈夫拿准备买猎枪的四百法郎，给她做了一条裙子。裙子做好，她又觉得缺条项链。丈夫让她跟弗莱斯特太太借，她借了一条镶满钻石、价值三万六千法郎的项链。

舞会那晚，她成了全场焦点，部长都注意到她了。她跳了一通宵，如做梦一般。凌晨四点回到家，项链不见了。

接下来的事如一块慢慢压下来的石头。他们找遍所有地方，一无所获，最后决定买一条赔给人家。他们用一万八的遗产，加上借高利贷，凑了三万六。项链还了，债却背上了。

从此，玛蒂尔德过上另一种日子。她辞退了女佣，搬进阁楼，自己洗衣服、搬垃圾、提水上楼。上街买菜，一个铜子一个铜子地还价。她那双手，原先白嫩，后来被肥皂水泡得通红、粗糙。丈夫晚上还要替人抄书，一页五个铜子。就这样过了十年。

十年后，债还清，玛蒂尔德变成粗壮、苍老、嗓门大的妇人。一次在香榭丽舍大街上，她碰见弗莱斯特太太。朋友依旧年轻漂亮，仿佛时间未在她身上留下痕迹。玛蒂尔德犹豫后还是上前打招呼，把当年之事一五一十说了。

弗莱斯特太太听完，愣了半天，抓住她的手说：“我可怜的玛蒂尔德，我那串项链是假的，顶多值五百法郎。”

故事至此结束。莫泊桑没写弗莱斯特太太后来是否还钱，故意留下缺口让我们思考。

有人说这个故事讽刺虚荣，我不这么认为。玛蒂尔德还债这十年，虽日子苦，但她没赖账、没跑，硬是一点一点扛下来了。她只是信了不该信的东西，那个社会告诉她，必须拥有某样东西才能成为某种人，她信了，便付出十年代价。

我们今天也活在类似游戏中。打开手机，到处是“你应该有的生活”，房子、车子、孩子的教育、健身、旅行、精致餐食。这些东西本身没错，错的是它们成了必须达到的标准。你达到一次，就要用整个生活去偿还。

莫泊桑这个法国人，活在一百三十多年前，却看透了今天的局面。他的文字安静，只是讲故事，讲完让你自己掂量。

所以我觉得，读《项链》最好找个安静的晚上，泡杯茶，慢慢读。别急着笑玛蒂尔德傻，低头看看自己的生活，谁不是在为某条“项链”买单呢？只是有些“项链”看得见，有些看不见；有些账还完了，有些或许要用一生去偿还。

## “吃”中滋味

——读《雅舍谈吃》有感

李虹文

《雅舍谈吃》是梁实秋先生的散文集，分为三辑：第一辑“最是难忘家乡味”；第二辑“舌尖遍尝四海鲜”；第三辑“饮饕之道贯中西”。

在这本集子里，梁先生用轻松朴素的文字，记述往日品尝过的美食佳饮，有山珍海味、酒店招牌菜，也有家常小吃，还记录了相关饮食礼仪和文化。文字间萦绕着乡情与回忆。通过他的文字，我们仿佛能看到佳肴制作过程、美食摆在眼前的画面，闻到香气、尝到美味。可以说，《雅舍谈吃》如同一桌饕餮大餐，值得细细品味、久久回味，是某种意义上文字版的“舌尖上的世界”。

书中，梁先生提及的饮食不局限于家乡北平，还涉及天南地北。食材方面，有鸭、羊、猪、鸡、鸽等肉类，乌鱼、黄鱼、鲳鱼、鲍鱼、海参、鱼翅、蟹、青蛤、干贝等河鲜海鲜，菠菜、茄子、韭菜、笋等蔬菜。

主食和小吃有粥、烙饼、八宝饭、薄饼、饺子、窝头、炸丸子、汤包、馄饨、核桃酪等。烹饪方法有煎、炸、烤、蒸、炆、白煮、酱烧、醋溜、爆炒等。

古往今来，“吃穿住行”中，“吃”是头等大事。孔子在《礼记》中说“饮食男女，人之大欲存焉”，这是他对人生的形而下看法，认为人的生命离不开饮食和男女之事，即生活和性，谋求果腹和满足生理需求同等重要。

每种饮食都是各地百姓就地取材，结合当地气候和喜好，用智慧和巧手烹制的。比如保鲜技术有限时，百姓把肉类加工成腊肉；空气干燥处，有风干肉、风干鸡、风干鸭、风干鱼等。梁先生在《雅舍谈吃》第二辑《腊肉》中定义腊肉为“经过制炼的腌肉”，因“腊尾春头的时候拿出来吃”得名。他认为湖南腊肉最出名。厨房梁上悬挂鸡鸭鱼肉，地面堆树枝、干叶，用微温的烟熏，日久得焦黑熏制腊肉，木质味也融入其中。吃时，取一块刷净，整块蒸，切薄片，加青蒜叶、白蒜茎、红辣椒爆炒，下酒极佳。

河网密布处，河鲜常成桌上菜肴。梁先

生在第二辑《水晶虾饼》中谈到虾的多种吃法，如龙虾肉沙拉、炆活虾、油爆虾、盐焗虾、白灼虾、炒虾仁、烩虾仁，还详细说明了水晶虾饼的做法。做水晶虾饼要选白虾，七分虾肉加三分猪板油剁碎，加淀粉和葱汁姜汁，捏成圆球按成厚圆饼，用猪油以温油炸。成品色白如凝脂，入口松脆，蘸椒盐吃。

人对生养之地总有深厚情结，梁先生文字中，对一方水土饮食的描述，常流露出浓浓乡情。第一辑中，无论是大菜“烧鸭”“烤羊肉”，还是小胡同里的“铁锅蛋”、家常菜“烧茄子”、配佐的“酱菜”，都渗透着对家乡的思念、温情与愁绪。

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饮食特色和民俗，也蕴含不同的文化和礼仪。梁先生在第三辑《请客》中写到家里邀朋友便餐小酌，首先要选定“主客”和“陪客”，这两种客人选定有讲究。其次，拟菜单也有讲究，除冷、热、荤、素、点心合理搭配，还要让客人吃得满足。落座时按官衔和身份分层排列，主妇最后落座，常吃残羹剩菜。席终，上香茗水果，客人剔牙聊天，兴尽人散才算圆满。

以往中国人见面就问“吃了没”，可见食物对生活的重要性，也反映出中国人曾对温饱的担忧。在我看来，吃饱喝足只是基础，而酸甜苦辣咸之外，如何品味各种滋味——人情的、世味的、生活的——才是真正的意义所在。

## 他的诗歌是疗伤的药方

——弗罗斯特诗集《未选择的路》读札

沈文军/文

弗罗斯特是不幸的。他早年丧父，长子8岁夭折，中年丧妻，次子自杀，一个女儿出生3天离世，另一个女儿死于分娩。他本人一生多病，还患有抑郁症。

但我认为，他也是幸运的。他将痛苦与幸福的根源深植于社会与现实，以诗歌为药方疗伤，创作出达观超脱、睿智深刻的佳作，把苦难人生转化为审美人生、智慧人生。

弗罗斯特是20世纪美国著名诗人，1874年生，1963年逝世。他4次荣获普利策诗歌奖，被誉为“美国文学中的桂冠诗人”。他的诗集《未选择的路》由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，远洋翻译。

因特殊的人生经历，弗罗斯特大部分时间离群索居，不乐于也不善于交际。27岁时，他因患肺病从哈佛大学休学，举家迁至新罕布什州祖父为他购置的农场，从此爱上宁静的田园生活。大自然成为他诗意的栖居地和心灵的归宿。

如《未选择的路》，写一个人在林间岔路口选择人迹更少的路，表面写散步，实则说人生选择无法回头；《雪夜林边小驻》，描写一人骑马路过树林想停下车看雪，但想起还有承诺要履行，必须继续赶路；《火与冰》，虽是九行的短诗，却探讨世界会毁灭于火还是冰；《熟悉黑夜》，写一个人在雨夜独自穿行城市，感受彻底的孤独与隔绝；《白桦树》，想象男孩荡白桦树玩耍，实际表达想暂时逃离现实再回来的愿望。

在诗歌创作上，弗罗斯特不随波逐流，远离标新立异的现代派。他扎根美国大地和英美诗歌传统，回溯最古老、最清纯的文化源头。他从现实生活中汲取灵感和素材，另辟蹊径，采用明白如话的日常口语和质朴无华的白描，创立清新质朴的诗风。

我读《未选择的路》，认为弗罗斯特的诗是自我与世界的对话。

首先是人与自然。探索自然、征服自然是弗罗斯特诗歌的主题。《星星切割机》中的人物布拉德·麦克劳克林“把天上星星与杂乱的农事混为一谈，直到把农场搞得乱糟糟。他烧毁自家房屋骗取火灾保险，并花掉这笔钱买了架望远镜，以满足终生的好奇心——探究在无限宇宙中我们的位置”，让人联想起加西亚·马尔克斯短篇小说《百年孤独》中狂热痴迷于各种科学实验的何塞。《美洲难以洞悉》《山》《西流的小溪》等，同样表现探索自然奥秘的热情。

其次是人与自我、人与人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，甚至矛盾冲突的解析。弗罗斯特有首诗题为“不很适应社会”，自述我行我素，无法遵循约定俗成的社会规则。体现在诗中，像《补墙》，“在砌墙之外我们不需要有墙：它全是松树，我是苹果园。我的苹果树绝不会越界，吃他的松果，我告诉他。他只是说，‘好篱笆造出好邻居’”。又如《雇工之死》里，夫妻二人对待雇工塞拉斯的态度，一个温情，一个冷酷，对家的理解也截然不同。《家葬》探讨人与人之间沟通的困难，有时甚至比人与动物之间更难。

再次是对过度工业化、现代化乃至整个西方文明的现代性反思，是智者对生命存在的领悟。现代社会工业化、机械化带来的分工，造成人与人之间的疏离。即使在农场，收草的劳动分工也十分严格精细。人们独自干活，彼此难打照面。“觉得一种精神与我血脉相连；从此之后我劳作不再孤单”“干活时好像有他帮衬”“而且梦着，就像兄弟般畅所欲言，将我曾不愿触及的想法谈谈”，弗罗斯特希望人与人之间消除距离与隔膜，建立起兄弟般的情谊，团结互助、和谐共处。这正是其诗歌的魅力所在。